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方正集团转借的国开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拟使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人民币 8 亿元专项项目贷款，期限 8 年。该笔贷款拟先由方正集团向国开行统一申请，按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发放，方正集团收到每笔款项后及时转借给珠海多层，期限和利率不变，该笔贷款全部专项用于珠海多层的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贷款实际使用方为珠海多层，有利于降低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融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和珠海多层以其各自名下的资产为方正集团向国开行申请的该笔专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贷款实际使用方为珠海多层，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制范围之内，且本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方正集团转借的国开行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震宇

董黎明

王雪莉

2018 年 8 月 23 日